

钱大群 钱元凯 著



唐律论析

南京大学出版社

唐 律 论 析

钱大群 钱元凯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责任编辑 京 梅

封面设计 周 啸

唐 律 论 析

钱大群 钱元凯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省扬中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25 字数: 314千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600

ISBN 7-305-00555-X

D·72

定价: 4.30元

《唐律论析》序

唐朝是中国历史上著名强盛的封建王朝，无论经济、政治、文化都得到了高度发展。唐代的法制也与之相适应成为封建法制的完备形态和中华法系成熟的标志。而反映唐代法制所达到的水平的则莫如唐律。唐律上揽秦汉魏晋法律已有之大成，下开宋元明清法律发展之先河。的确是承先启后，继往开来，包罗鸿纤，义疏精审，在中国法制史与法律文化史上具有极为重要的价值。因此，研究中国法制史者多以唐律为鹄的，虽只读唐律，亦可沿波讨源，了解唐以前历代法制发展的沿革关系与唐以后各朝法制变迁的历史基础。不仅如此，唐律的影响还超出中华大地，成为相邻的东亚国家制定封建刑律的依准。以至治中国法制史的外国学者，或以唐律为主攻对象，或将唐律与罗马法相提并论进行比较研究，论著纷呈，蔚为大观。

近十年来，我国学者对唐律的校注很见功力，研究工作也取得了可喜的进步。钱大群、钱元凯所著《唐律论析》是又一唐代法制史的专著。该书体系严谨，内容丰富，论析之处迭见新思，对从事唐代法制史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均有参考价值。可以说是中国法制史科学花园中的一株新苗。余读其书稿，遂不自揣，欣然命笔，以抒喜悦之情。

张晋藩

1989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初唐的经济政治制度和统治阶级

的法律思想 (1)

一、初唐统治集团是我国中古封建社会新兴地主阶级

的代表 (4)

(一) 魏晋南北朝的士族地主是没落的地主阶级 (4)

(二) 从北朝开始了地主阶级的局部更新 (7)

(三) 初唐统治集团是我国中古封建社会新兴地主阶级的 代表 (8)

二、唐律的基础是隋唐的经济政治制度 (9)

(一) 均田制 (10)

(二) 科举制、三省制和地方二级制 (11)

(三) 府兵制 (13)

三、初唐统治者的政治法律思想 (14)

(一) 隋朝速亡的教训给唐统治者的法律思想以重大影响 (14)

(二) “先存百姓”的政治思想和“安人宁国”的治理方针 (19)

(三) 在立法和司法上坚持宽简慎刑、守法画一的思想 (21)

(四) 在刑罚和德礼的关系上贯彻“德主刑辅”的原则 (26)

第二章 唐律的制订与篇章结构	(29)
一、唐律的制订	(29)
(一)唐律在吸取隋代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制定	(29)
(二)唐律制订的过程	(31)
二、唐律与其他法律形式的关系	(34)
(一)唐朝的法律形式	(34)
(二)律、令、格、式分工而又统一的关系	(37)
(三)唐律不是“诸法合体”的法典	(38)
三、唐律各篇的内容	(40)
(一)唐律篇目的形成	(40)
(二)唐律十二篇的主要内容	(40)
四、唐律的结构	(60)
(一)关于唐律的篇、卷、条	(60)
(二)《名例律》同其他各篇之关系	(61)
(三)唐律篇目顺序排列所遵循的原则	(64)
五、唐律的解释	(67)
(一)“律”、“疏”并行,皆有法律效力	(67)
(二)注疏解释的种类和方法	(68)
第三章 唐律中的刑法原则与刑法制度	(71)
一、唐律中的刑法原则	(71)
(一)等级特权原则	(72)
(二)宗法原则	(78)
二、唐律关于犯罪的确定	(81)
(一)区分“故意”和“过失”	(82)
(二)共同犯罪区分“首”、“从”	(85)
(三)官吏犯罪区分“公罪”与“私罪”	(88)
(四)律无正条以类比	(90)
三、唐律中的刑罚制度	(94)
(一)唐律中的“五刑”	(95)
(二)老幼废疾减免刑罚	(102)

(三)自首原罪……………(106)

(四)数罪并罚及累犯加重……………(112)

第四章 唐律维护以帝制统治为核心的

封建政权……………(117)

一、维护皇帝对国家政务的最高处置权……………(118)

(一)保证皇帝对官吏奏请的裁决权……………(118)

(二)确保皇帝对军队的最高控制权……………(120)

(三)保证国家对兴造事务的审核权……………(121)

(四)保证皇帝在司法上的最高审核权、裁判权……………(122)

二、惩治威胁皇帝人身安全的犯罪……………(123)

(一)惩治非法进入皇家宗庙、陵园及宫殿的犯罪……………(123)

(二)惩治警卫卫士值勤违制……………(125)

(三)惩治擅自留宿宫殿……………(127)

(四)惩治开宫殿门违制……………(127)

(五)惩治向宫内射箭及投掷瓦石……………(127)

(六)惩治登高临宫中……………(127)

(七)惩治冲车驾行列……………(128)

三、严惩有损皇帝尊严的犯罪行为……………(128)

(一)惩治“大不敬”之罪……………(128)

(二)惩处误犯宗庙名讳的行为……………(133)

(三)惩治破坏皇帝祭祀的行为……………(134)

四、防范和镇压反抗斗争及篡权的行 为……………(136)

(一)镇压反抗斗争及篡权的行 为……………(137)

(二)刑罚重处反、逆、叛等犯罪……………(141)

(三)惩处知反、逆、叛罪不告及承告而不速办的行为……………(142)

第五章 唐律用刑罚来维护封建宗法等级之

“礼”……………(143)

一、法律固定以“亲亲”、“尊尊”为中心的封

建宗法等级制……………(143)

(一)“礼”的实质是实行封建的宗法等级统治……………(143)

(二) 唐代社会的等级结构与宗法关系·····	(145)
(三) 唐律以“礼”的要求确认社会的等级界线·····	(147)
二、在立法上贯彻“礼法合一”的原则·····	(150)
(一) 在立法上唐律把礼教与法律融为一体·····	(150)
(二) 在不动摇根本统治秩序的前提下,在一定范围 内把封建伦理的要求提到法律之前·····	(154)
三、在刑罚的适用上严守封建等级之礼·····	(157)
(一) 下犯上加重,上犯下减轻·····	(157)
(二) 良贱相犯,良轻贱重·····	(158)
(三) 主奴相犯,主轻奴重·····	(159)
(四) 家庭内尊卑相犯,尊轻卑重·····	(162)
四、法律特权的适用体现严格的等级制度·····	(165)
(一) 地位愈尊贵特权愈大·····	(165)
(二) 贵族官吏减免刑罚的特权同宗法原则相结合·····	(166)
(三) 规定官吏和贵族避开实处流、徒刑的制度·····	(167)
(四) 实行事实上的受刑不去官的制度·····	(169)
(五) 在受审和行刑上贵族官吏享有法律规定的特权·····	(170)
(六) 在审判用证上官吏贵族也享有逃避罪责的特权·····	(171)
(七) 一度得官,终身优惠·····	(172)

第六章 唐律维护以父权、夫权为基础的

封建家庭、婚姻制度·····	(174)
一、维护封建家庭的父权统治·····	(174)
(一) 封建父家长制的家庭是封建国家的统治基础·····	(174)
(二) 保证父家长对家庭的全面统治·····	(175)
(三) 贯彻重男轻女的原则·····	(179)
(四) 确认父家长的责任制·····	(181)
二、维护以夫权为核心的封建婚姻制度·····	(182)
(一) 贯彻西周以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礼原则·····	(183)
(二) 保护以买卖婚姻为基础的“许婚”制度·····	(184)
(三) 维护一夫一妻为基础的多妾制·····	(186)

(四) 惩治“违律为婚”	(187)
(五) 惩治“嫁娶违律”	(194)
(六) 实行夫妻不平等	(196)
(七) 以维护宗法统治为目的设“义绝”之条	(199)
第七章 唐律是维护封建经济基础的有力工具	(201)
一、维护封建均田制	(201)
(一) 均田制之下的土地所有形式及其作用	(201)
(二) 对均田制的维护	(202)
(三) 均田制度止后律仍存其条	(204)
二、以户籍制度维护赋税的征收及保障国家财政	(205)
(一) 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上的赋役制度	(205)
(二) 以户籍制度控制劳力及保障赋役征调	(206)
三、确定从属于统治阶级利益的所有权制度	(211)
(一) 承认和保护官、私所有权	(211)
(二) 严密监督保护官有财产和公共的土地及资源	(213)
(三) 保护债权人利益	(216)
(四) 惩治盗罪, 维护财产所有权	(216)
四、以确保赋役为前提而监督封建生产的进行	(218)
(一) 监督农业生产的进行	(218)
(二) 监督和管理手工业及兴造事务	(221)
五、对商业实行监督管理	(223)
(一) 监督商业活动	(223)
(二) 监督市场的计量管理	(225)
第八章 唐律维护封建吏治, 监督国家机	
器的有效运转	(227)
一、监督官员的选用及其权限的行使	(228)
(一) 惩治贡举及考试违法	(229)
(二) 惩治署置过限及不应置而置	(230)
(三) 惩治擅权行为	(231)
二、整饬吏治, 严肃政纪	(233)

(一) 惩治官吏的失职行为以提高行政效率·····	(233)
(二) 惩治官吏违纪以维护官府的管理秩序·····	(239)
(三) 惩治受贿贪污以求政风廉明·····	(241)
三、保证驿传的运行·····	(249)
(一) 处罚遣驿违制·····	(249)
(二) 处罚增乘驿马·····	(249)
(三) 惩治传驿违制·····	(250)
四、保证军事行动的进 行·····	(252)
(一) 保证人员、物资发给及时·····	(252)
(二) 监督拣点、戍防及检阅的进行·····	(254)
(三) 保证军需供应·····	(257)
(四) 监督攻防行动·····	(258)
(五) 巩固军防队伍·····	(260)
第九章 唐律维护作为统治秩序基础的社	
会公共秩序·····	(263)
一、严惩危害人身安全的 犯罪·····	(263)
(一) 杀人罪·····	(264)
(二) 伤害罪·····	(271)
(三) 保辜——伤害罪责的担保制度·····	(275)
(四) 诬告罪·····	(277)
二、惩罚侵扰公共秩序的犯 罪·····	(280)
(一) 决堤防·····	(280)
(二) 放火与失火·····	(281)
(三) 在市及人众中惊扰·····	(283)
(四) 在城内街巷及人众中走车马·····	(284)
(五) 向城市及住宅射击、投弹及掷瓦石·····	(285)
(六) 私有、私造及盗禁兵器·····	(285)
三、惩治妨害管 理秩序的犯罪·····	(287)
(一) 诈伪·····	(287)
(二) 越垣·····	(295)

(三) 非法度关津	(295)
(四) 犯夜	(298)
(五) 夜无故入人家	(298)
(六) 发冢	(299)
(七) 博戏	(300)
(八) 奸非	(301)
第十章 唐律维护诉讼审判活动的依法进行	(305)
一、维护告诉、举劾制度，监督对犯罪的举告	(305)
(一) 追究对犯罪不告不举劾的罪责	(305)
(二) 追究告发违制的罪责	(307)
二、维护司法审级和管辖制度	(310)
(一) 惩治断罪违反权限	(310)
(二) 惩治越诉及拒受诉讼	(311)
(三) 惩治“直牒”追摄不遣，以防隐匿犯罪	(312)
(四) 惩治共犯异地遣送违制	(313)
(五) 惩治受理自首违制	(313)
三、监督对罪犯的捕捉和囚禁	(314)
(一) 监督对罪犯的捕捉	(316)
(二) 监督囚禁的实施	(319)
四、监督官吏依法审判	(322)
(一) 追究审判不依法律和所告本状的罪责	(322)
(二) 外国人适用法律实行属人、属地相结合的原则	(323)
(三) 监督依法判决	(325)
(四) 监督依法定程序审判	(328)
五、监督刑讯制度	(330)
(一) 规定刑讯实行的条件，惩治任意拷囚	(330)
(二) 惩治拷打过度、过数及拷打有疮病者	(331)
(三) 惩治反拷违制	(331)
(四) 惩治拷讯有特权者及老幼废疾	(332)
六、监督判决的依法执行	(333)

(一) 监督死刑判决的执行·····	(333)
(二) 监督徒、流刑的执行·····	(336)
(三) 监督笞、杖刑的执行·····	(338)
(四) 监督对女犯刑讯及刑罚的执行·····	(339)
(五) 监督备、赎、没、入、征等判决的执行·····	(340)
第十一章 唐律给中国及亚洲各国封建法制	
以巨大的影响 ·····	(341)
一、唐律是唐以后中国封建法律制订的蓝本 ·····	(341)
(一) 唐律对五代法律制度的影响·····	(341)
(二) 唐律对宋朝法律制度的影响·····	(345)
(三) 唐律对辽代法律制度的影响·····	(349)
(四) 唐律对金代法律制度的影响·····	(350)
(五) 唐律对元朝法律制度的影响·····	(351)
(六) 唐律对明朝法律制度的影响·····	(354)
(七) 唐律对清朝法律制度的影响·····	(358)
二、唐律是亚洲各国封建刑律的楷模 ·····	(361)
(一) 唐律对朝鲜法律的影响·····	(361)
(二) 唐律对日本法律的影响·····	(364)
(三) 唐律对越南法律的影响·····	(369)
(四) 以唐律为宗的中国封建法制对琉球法律的影响·····	(372)
后 记 ·····	(375)

第一章

初唐的经济政治制度和统治阶级的法律思想

中国的封建法律，起自战国，成长于秦汉，发展于魏晋南北朝，成熟于隋唐，完备于明、清，解体于清末，在法律的内容和立法技术上，有自己的传统和特色。

唐律是中国封建刑律的集大成，是中华法系的代表。

唐律以儒家的学说为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贯彻“礼法结合”和“德主刑辅”的原则，而这些原则正是中国地主阶级实行统治的基本经验。

唐律不仅是唐以前封建刑律制订的经验总结，也是唐以后封建刑律制定的范本。宋、元、明、清及当代许多立法、司法官及著名法学家对唐律多有论述，兹撮要抄录如下：

宋朝的著名学者叶大庆在其《考古质疑》中说：“及唐律出，后世咸以为善”，“律准乎礼，旨要而文简。”

元朝担任过儒学提举的柳贯在其所撰《唐律疏议序》中说：“然则律虽定于唐，而所以通极乎人情法理之变者，其可画唐而遽止哉？非常无古，非变无今，然而必择乎唐者，以唐揆道得其中，乘之则过，除之即不及，过与不及，其失均矣。呜乎！法家之律，犹儒者之经。五经载道以行万世，十二律垂法以正人心。道不可废，法岂能以独废哉！”

明初担任过丞相的李善长，《明史·刑法志》记载他曾说：“历代之律，皆以汉《九章》为宗，至唐始集其成。”明朝

担任过刑部尚书的刘维谦在《进律表》中也说：“历代之律，至于唐亦可谓集厥大成矣。”

清朝的著名学者纪昀在其所撰《四库全书总目〈唐律疏议〉提要》中说：“论者谓唐律一准乎礼以为出入，得古今之平。宋世多采用之，元时断狱，亦每引为据。”“而上稽历代之制，其节目备具，足以沿波而探源者，要惟唐律为最善。”

清朝的史学家姜宸英在其所撰《明史·刑法志》中说：“唐撰律令，一准乎礼以为出入。”

清朝担任过刑部尚书的律学家薛允升在其所著《唐明律合编》的序言中说：唐律“繁简得其中，宽严亦俱得平，无可再有增减者矣。”

清朝担任过刑部侍郎及修订法律大臣的沈家本在《重刻〈唐律疏议〉序》中说：“沿波讨源，知其所从来者旧矣。则是书非即功令之椎轮，法家之津筏欤？至由是书而深求乎古今异同之原，讲明乎世轻世重之故，晰奇阐微，律无遗蕴，庶几传古亭疑，情罪相准，无铢黍毫发之爽，是又在善于读律者。”

清朝刑部尚书孙星衍在其所撰《重刻〈故唐律疏议〉序》中说：“夫不读唐律不能知先秦历代律令因革之宜，不足彰圣朝立法之仁，折衷之当。”

清朝另一位刑部尚书励廷仪在《唐律疏议序》中说：“然则是书洵可为后世法律之章程矣。”

当代著名学者陈寅恪在其《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说：“元魏之律遂汇集中原、河西、江左三大文化因子于一炉而冶之，取精用宏，宜其经由北齐，至于隋唐，成为二千年来东亚刑律之准则也。”

著名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奠基人之一董必武，于1957年在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中曾说：“我国保留下来的古代的成文法，较完备的首先要算唐律。”（载1978年10月19日《人民日报》）

这些法官及法学家对唐律的评说，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点：

唐律是先秦以来中国封建法律的集大成，是中国封建法律的最高峰；

唐律的根本特点是“礼法结合”之“道”，是“德主刑辅”的“仁”和“中”，这是地主阶级统治者统治人民的无可替代的基本经验；

唐律在立法上繁简适中，在刑罚上得古今之平，是中国封建刑律在制订上的高超技术的体现；

唐律在理论上及司法实践上的意义，决不只限于唐，而是深深地影响了中国后代的法制及世界的法律文化；

唐律是一座封建法学的宝库，它一直是后代法学研究的一座宽广的宫殿。

唐律作为唐代的刑律，对巩固和发展唐代的政治经济起了巨大的作用，对后代中国封建法制的发展给予直接的影响。唐律之于封建法律，犹《诗经》之于诗歌，《红楼梦》之于小说。同时，唐律作为中华法系的代表，又给东亚和东南亚各国封建刑律的制订以决定性的影响。如朝鲜、日本、越南及琉球，无论是法律的内容或篇章结构，都直接或间接地以唐律为蓝本。唐律是东亚各国封建刑律的渊源。

如果说罗马奴隶制法律的集大成《国法大全》是简单商品生产者社会第一部世界性法律，《拿破仑法典》是复杂商品生产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民法之巨擘，那么，《唐律》则是世界封建社会中最辉煌的一部法律。

著名的《国法大全》是查士丁尼皇帝在其恢复奴隶制罗马的政策和努力失败后而编纂的，对当时正在灭亡和已经灭亡的奴隶制已无多大的实际意义。《拿破仑法典》对资本主义社会作用极大，但其地位后来又被内容更完备、丰富的《德国民法典》所取代。唯有中国的唐律，它不但完善地总结既往，又有力地巩固和推动了它赖以建立的经济政治基础，它在封建刑律中的地位无可取代。

唐律对欧洲各国刑事制度的影响，还有待探求，唐律对中国近现代刑法的影响必须重新评估。

隋唐是中国地主阶级继由魏晋南北朝的没落颓废而重新得到局部更新的历史时期，这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一个上升时期。中国封建社会这段上升时期的经济政治制度决定了唐代统治者的法律思想和唐律的内容特点。唐律是这个上升时期新兴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我们把唐律放在当时整个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大势中去研究所必然得出的结论。

一、初唐统治集团是我国中古封建社会 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

（一）魏晋南北朝的士族地主是没落的地主阶级

在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地主阶级的领导阶层或主体由战国、秦、西汉初的军功地主阶级（主要由中小地主构成），演化为西汉中后期及东汉时的豪强地主阶级，再演化为魏晋南北朝的门阀士族地主阶级。其发展轨迹是由中小地主阶级向大地主阶级的转化。这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官僚体制从与土地所有相分离到结合的过程，也展示了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地主阶级由生机勃勃走向衰落腐朽的总趋势。

中国进入封建社会不久，特别是秦朝统一中国后，从中央到地方就建立了庞大的官僚机构。这些官僚阶层是地主阶级的统治代表。整个封建国家机器的运转，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官僚机构的人选组合及其效率。

西方中世纪时期，领主占有的土地主要是世袭的领地及采邑，这种土地是君主授封的，大多不能自由买卖，领主采邑的大小，决定了他统治权力大小，封建领主封授的土地数量和它的统治权力是一致的。因此没有必要在领主制的统治之外，再建

立严密的庞大的官僚机构。但是，中国从战国初期起领主制的分封就开始受到破坏，出现了土地大量买卖的现象。秦汉以后，不能买卖的并由政府掌握的官田或公田大量减小，而可以进行买卖的私田成为主要的土地占有形式，这就加速了土地兼并的进程。结果在政治上毫无地位的富商大贾在自己手中集中了大量的土地和钱财。所谓“大者倾郡，中者倾县，下者倾乡里”，他们成为官府统治的对立力量。所以封建统治阶级往往一方面采取重本抑末和限制土地兼并的政策，另一方面为了减缓由于经济地位不稳定而产生的政治统治不稳定的程度，就必须建立一套与土地占有相脱节的受国君控制的官僚制度。这套制度从战国时代初步形成，那时一些诸侯国已开始废除与土地的分封制相联系的“世卿世禄”政治制度，选拔官吏开始打破“贵贵”、“亲亲”的框子，一些出身低微而有才干的人，如申不害、蔺相如等也能做到大官。官吏也由领取俸禄而代替了原来的采邑分封。

但历史的发展是有曲折的。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九品中正制的选拔官吏方法，被土地占有者所控制，过去“每寻前世举人贡士，或起畎亩，不系阀阅”（《后汉书·章帝纪》），现在当又“选士而论族姓阀阅”，“贡荐则必阀阅为前”，“以族举德，以位为贤”，乃至形成“高门华阀，有世及之荣，庶姓寒人，无寸进之路”的局面。地主的政治势力与地产占有关系又重新结合起来，形成了中国历史上门阀士族地主阶级。

门阀士族乃是中国地主阶级腐朽没落的体现。门阀士族的经济是大土地所有制经济和奴隶制经济残余结合的农奴制庄园经济，它具有自给自足与闭关自守性。当时庄园经济中的基本农业劳动者是佃客、宾客、徒附——实质上是农奴。这种农奴对门阀士族有极强的人身依附关系。如当时的给客制度规定“客皆注家籍”，只有通过“自赎”或主人的“放遣”，才能获得自由。这实际上沿用了奴隶制残余中高度的超经济强制的压迫剥削方式。地主阶级对佃客的剥削十分惨重，汉代租额是十五税一或十税